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飲料）及Plateau 分別擁有本公司60%及40%的權益。

華潤集團（飲料）由華潤創業全資擁有，而華潤創業則由華潤（集團）的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全資擁有。Plateau由Plateau Consumer Fund, L.P.全資擁有，Plateau Consumer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Dong Yi女士（一名資深投資者）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lateau Holding Limited擁有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華潤集團（飲料）及Plateau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華潤（集團）、華潤集團（華創）、華潤創業、華潤集團（飲料）、Dong Yi女士、Plateau Holding Limited、Plateau Investment Limited、Plateau Consumer Fund, L.P.及Plateau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

####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包裝飲用水產品及飲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華潤（集團）的主營業務

華潤（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品（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和飲料）、醫療健康、綜合能源、城市建設與運營、科技與新興產業及產業金融。華潤集團旗下有八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下表載列華潤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子公司／聯繫人的主營業務及其於各上市子公司／聯繫人的持股比例：

名稱	主營業務	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 . . .	石灰石開採以及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銷售和經銷	69%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主營業務	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華潤啤酒.....	酒精飲料的生產、銷售和經銷	52%
華潤電力.....	在中國大陸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風電場、光伏發電廠、水力發電廠以及其他清潔和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燃煤發電廠	63%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華潤醫藥」).....	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製造、經銷和零售	5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天然氣購銷、管道設施建設及運營、車船用氣、冷熱電聯供、燃氣綜合服務業務	61%
華潤置地.....	物業投資、開發和管理	60%
華潤萬象生活.....	提供物業管理和商業運營服務	74%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在中國大陸的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團購組織業務及其他衍生業務。	37%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乃援引自上述上市公司最近刊發的報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持有以下具有一定規模的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的業務（「保留業務」）的權益：

### 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

華潤啤酒主要從事酒精飲料的生產、銷售及經銷。除其酒精飲料（包括啤酒和白酒產品）外，華潤啤酒亦銷售零酒精果啤產品（例如自2021年起銷售的「雪花小啤汽」）。我們認為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與我們的碳酸飲料產品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原因如下：

- **產品定位和目標客戶不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無酒精果啤產品是以麥芽和啤酒花提取物為原材料，採用啤酒生產技術生產的類啤酒產品。雖然無酒精果啤產品不含酒精，但其口味和外觀（就泡沫和顏色而言）與啤酒產品相似。因此，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定位為啤酒產品的替代品，主要針對喜歡在社交場合飲用含酒精飲料的客戶以及迎合年輕人的需求，而我們的碳酸飲料產品則主要針對日常飲用水和無酒精飲料的客戶。此外，雖然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亦通過線下零售店銷售，但考慮到與啤酒產品的相似性，該類產品通常與啤酒產品而非其他無酒精飲料產品一起展示。因此，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與我們的碳酸飲料產品有著明確的區別。
- **非核心產品。**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和我們的碳酸飲料產品都不屬於各自集團的主要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產生的收入佔華潤啤酒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碳酸飲料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亦不足0.1%。
- **地理覆蓋策略不同。**華潤啤酒的無酒精果啤產品主要在中國西北和華中地區銷售，而我們產品的銷售策略則廣泛覆蓋中國各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Oatly Group AB (「Oatly Group」) 的植物基奶茶及拿鐵產品***

潤麟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華潤集團（華創）間接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擁有Oatly Group（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TLY）約47%的權益。華潤集團（華創）並未參與Oatly Group的日常營運。Oatly Group主要從事以燕麥為原材料的植物基乳製品（包括由燕麥製成的奶茶和拿鐵）的生產和銷售。我們認為，Oatly Group的奶茶和拿鐵產品與我們的奶茶和咖啡產品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原因如下：

- **產品定位和目標客戶不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Oatly Group植物基乳製品（包括由燕麥製成的奶茶和拿鐵）被歸類為植物基蛋白飲料，其目標客戶中有相當大比例的人群對某些乳製品過敏或偏愛含植物基成分的營養食品，而本集團目前沒有生產或銷售任何植物基蛋白飲料。同時，Oatly Group的奶茶和拿鐵由植物基乳製品製成，而我們的奶茶和咖啡產品由奶粉製成。因此，Oatly Group的植物基奶茶及拿鐵產品與我們的奶茶和咖啡產品有明確的區別。
- **非核心產品。**Oatly Group的奶茶和拿鐵產品以及我們的奶茶和咖啡產品都不屬於各自集團的主要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Oatly Group在中國銷售奶茶和拿鐵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低於5%，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奶茶和咖啡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1.3%。
- **地理區域不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Oatly Group全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歐洲、中東、非洲、美洲和亞洲，在中國銷售植物基乳製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奶茶及拿鐵產品）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不足20%，而本集團則專注於中國市場，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

### ***晉城海斯製藥有限公司 (「海斯製藥」) 的海斯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華潤集團透過華潤醫藥擁有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50））約43%權益，而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擁有海斯製藥51%的權益。海斯製藥主要從事化學藥的研發和生產，並於截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983.3百萬元。為了充分利用其生產製藥用水的剩餘生產能力，海斯製藥還主要在山西省晉城和長治生產和銷售其包裝飲用水產品「海斯水」。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海斯水與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 **產品定位和業務規模不同。**海斯水不屬於海斯製藥的主要產品，海斯水產生的收入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斯製藥總收入的比例不到0.6%。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是我們的重點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46.6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1%。
- **銷售渠道、目標客戶和地理區域不同。**海斯水主要在山西晉城和長治銷售，主要客戶是晉城的企業及個人，且通常不會在商超出售，而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全國範圍廣泛的包裝飲用水產品經銷網絡，可滿足客戶的日常消費需求。據我們所知，海斯製藥目前以及在可預見的未來都沒有海斯水的營銷或擴張計劃。

### **重慶中梁山飲品有限公司（「重慶中梁山」）的包裝飲用水產品**

華潤電力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場、光伏發電站、水力發電站及其他清潔和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燃煤發電站的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潤電力錄得收入人民幣929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透過華潤電力持有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能源」，一家主要從事能源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約38%的權益。2023年華潤電力投資重慶能源之前，重慶能源間接持有重慶中梁山的全部100%權益。重慶中梁山主要在重慶市及四川省周邊縣從事包裝飲用水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重慶中梁山的包裝飲用水產品與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 **業務規模不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中梁山產生的收入不足華潤電力收入的0.0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46.6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地理區域不同。**重慶中梁山的包裝飲用水產品主要在重慶市及四川省周邊縣銷售，而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業務覆蓋中國各地。

### 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的阿井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華潤(集團)通過華潤醫藥間接持有東阿阿膠(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3))約33%的權益。東阿阿膠主要從事以阿膠為原材料的中藥及膳食補充劑的生產和銷售，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4,715.3百萬元。自2016年起，東阿阿膠開始生產和銷售其包裝飲用水產品「阿井水」，主要作為推廣其阿膠產品的附屬品。我們認為，阿井水與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原因如下：

- **產品定位和業務規模不同。**阿井水並非東阿阿膠的主要產品，僅作為東阿阿膠文化旅遊系列產品的一部分，用於在旅遊景點推廣其阿膠產品。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井水產生的收入佔東阿阿膠總收入的比例不足0.03%。而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飲用水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46.6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1%。
- **銷售渠道和消費場景不同。**阿井水通常在上述旅遊景點出售以進行推廣或作為贈品隨東阿阿膠的阿膠產品一同提供，據我們所知，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大量專門銷售或推廣阿井水，而本集團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和廣泛的經銷網絡，以滿足客戶的日常消費需求。
- **地理區域不同。**阿井水僅在山東省聊城市東阿縣旅遊景點銷售，而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遍佈全國各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華潤萬家的風味飲品及包裝飲用水

華潤萬家為華潤(集團)的子公司，主要通過遍佈全國的自營門店從事零售連鎖業務。華潤萬家採購代工廠生產的風味飲品及包裝飲用水，以自有品牌在其自營門店銷售。我們認為，華潤萬家的風味飲品及包裝飲用水與我們的飲料產品及包裝飲用水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原因如下：

- **非核心產品。**華潤萬家銷售的商品種類繁多，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及包裝食品、日用品及其他消費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潤萬家銷售自有品牌的風味飲品及包裝飲用水所產生的收入不到華潤萬家收入的1%，而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包裝飲用水及飲料銷售。
- **銷售渠道不同。**我們主要通過遍佈全國的經銷網絡向經銷商及包括KA客戶(包括全國知名商超、連鎖便利店及電商平台)在內的直營客戶銷售產品，而華潤萬家則在其自營門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風味飲品及包裝飲用水。

### Plateau的主營業務

Plateau由Dong Yi女士最終控制，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機構。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競爭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包裝水及飲料產品業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且本集團與保留業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的保留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牌照、獨立經營場所、域名及系統。

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自治部門，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職權範圍。

我們已與華潤(集團)就向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由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成立了自己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和資金職能，並擁有健全和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在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賬單等財務職能方面，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與華潤銀行訂立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因為華潤銀行並無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於[編纂]時將不會有任何來自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

- 我們的執行董事和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他們並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 我們的每位董事都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充分考慮了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所定義的實質性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倘股東大會涉及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該控股股東將不對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已就位，以於[編纂]後管理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